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化县财政局

德农〔2026〕119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30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61 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省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函〔2026〕127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

训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含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项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评，请务必重视，重点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创业致富带头人、村级农民技术员、农村电商、农机使用与操作等人员的宣传发动，突出“新农技”“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匠”等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结合产业实际和农民培训需求，主动与培训机构沟通对接，建立培训对象库，做好培训对象确定及培训课程选定。严格按照培训任务分解（附件 2），组织培育对象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并填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

- 附件：1.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2.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3.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汇总表
4.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
5.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核表
6.高素质农民培训办班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德化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30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61 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省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农函〔2026〕127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6 年中央资金下达给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资金 21 万元,分配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常规班任务 60 人;省级资金 45 万元,培训任务 450 人。为进一步做好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准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重点面向具备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只能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 1 次。

二、主要任务

(一) 中央资金

聚焦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组织实施两个专项工程。

1.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农村青年主播培育行动。面向全省开展农村青年主播培训，通过线上学习、集中培训、流量扶持、平台赋能等培育，培养一批农村青年主播，鼓励他们参与直播助农活动，以直播赋能“新农人”，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2.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实施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行动。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加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的理念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民政策理解能力、技能学习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打造懂政策、有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乡村建设人才。

（二）省级资金

聚焦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实施“新农技”“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匠”等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开发特色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以实训实操为主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1. 组织实施“新农技”培训工程。重点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经济作物、水产、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禽等种

养殖技术技能提升，及绿色种养、耕地保护、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推广，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规模化种养殖大户等，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三项专题培训行动，不断壮大专业生产型“新农人”队伍。

2. 组织实施“新农商”培训工程。重点围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与网络营销推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面向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村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才等，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电商运营师等四项专题培训行动，培育发展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

3. 组织实施“新农创”培训工程。立足农村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围绕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等能力提升，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乡村文创企业负责人、乡村旅游经营者、农民文化骨干及有志于乡村文化振兴的创意人才，组织实施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文创产业“带头人”等两项专题培训行动，持续扩大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

4. 组织实施“新农匠”培训工程。重点围绕传统技艺保护与传承、乡土食品加工、相关农机作业服务质量提升、农业农村设施修建、乡村景观美化等技能提升，面向传统手工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土特色食品加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技术骨干，专业农机手、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以及乡村规划师、景观设计师、园艺师、美术工作者等乡村人才，组织实施乡村工匠、复合型农机操作人员、和美乡村“建造师”等三项专题培训行动，加快建设技能服务型“新农人”队伍。

二、明确培训要求

（一）培训时长

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课堂教学每人每天不超过 450 元，实践教学（现场班）据实列支。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24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二）培训教材

要严格审核培育教材，加强教材意识形态方面审核。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选用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规范、实用培育教材，推荐使用部省级农民教育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与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教材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可探索使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培训教材意识形态方面审核，并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 5）。

（三）课程安排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课程体系应包含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三、严格过程监管

承办单位严格开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对象，于开班前一周将《高素质农民培训办班备案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审核（详见附件 6）。培训机构要配备培训过程监管设备，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县农业农村局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采取跟班培训和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查看现场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确保培训质量和效益。

四、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践实训、异地培训、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机构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训后跟踪、指导服务等与培育直接相关的费用。用于需求调查摸底费用不得超出培训班总费用 5%、跟踪服务费用不高于培训班总费用的 10%。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

五、其他工作要求

承办单位要提速保质开展培训工作，务必在 1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中央、省级任务。

附件 2

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承担培训人数	备注
1	龙浔镇	31	
2	浔中镇	31	
3	三班镇	28	
4	龙门滩镇	28	
5	雷峰镇	28	
6	南埕镇	28	
7	水口镇	28	
8	国宝乡	28	
9	赤水镇	28	
10	盖德镇	28	
11	美湖镇	28	
12	大铭乡	28	
13	春美乡	28	
14	桂阳乡	28	
15	上涌镇	28	
16	汤头乡	28	
17	葛坑镇	28	
18	杨梅乡	28	

附件 3

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汇总表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培 育 类 型	培 育 专 业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附件 4

德化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我校拟定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__日在_____举办
2026 年德化县第__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主题：_____，本
期培训人数____人，培训时间____天（____课时，课程表、培训学
员名单附后），特此申请。

附：1. 课程表

2. 学员名单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2026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开办德化县 2026 年第__期（____课时）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县农业农村局、培训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核表

培训班级名称			
培训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教材名称	出版社	培训教师	
教材是否符合意识形态			
培训单位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附件 6

高素质农民培训办班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期数	起止时间	地点	主题	人数	承办单位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请于办班前一周报送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